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3-8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等发出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 2013-083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本公司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相互经济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赵伟卿先生、潘孝娜女士、虞迪锋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 2013-084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 2013-085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